

致辭詞文：

20 X 20 = 400

(一)、人為社會，自古以來，只有「一舉報國罪」，並無「謀反罪」→ 希臘三審所商討的「

七宗罪」。

P1

(二) 自古以來的「叛國罪」，可表列如下：

(1)、言論上叛國—出現煽動的言論及行

叛國罪

為（希臘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2)、行動上叛國—(a)已繪叛圖的武力罪

行，有三類：

①、煽動戰爭（希臘）

四處舉

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或②、妄動叛亂（希臘）

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或③、以武力佔據他方

（希臘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b) 準備叛國的顛覆罪

行（有二條件）：

1、組織力量（或煽惑外助）；

2、籌集武器。（希臘

奪取國家及其政權）

(三) 由上表(2)可知，其中(1)言论上以叛国
(包括言论煽动的种种行为)，就是当时的违宪
王朝专制政府「以言入罪」的罪行。但今日世
界上的民主国家，有的有一般煽动、罪的法律，
但由於禁止「言论、乡野、香港妨碍」言论自由
上，这不即执行，即即破坏言论上之取缔
。(咨询文件4.10项说「取平衡」，這是不可取的！)

但由於《基本法》第廿三条已规定煽动叛
乱罪，故只须根据上表第(2) a.②项的「煽动叛
乱」罪处理，即需得会以「行动上叛国」，必
须避免。

但是「已经叛国的武力罪行」方可，而其目的
亦须是「香港夺取国家及其政权」方合。

(四)如特区政府一意施行(或叫神鬼之局是
话)那纵使「煽动的言论、刊印罪」不可，則
香港只剩第四权，即「侵略」及「殖民地自由」的条件，必
将失去，香港只须向大陆城市的功能而脱离香港
将成空谈。

(四)古道者「分裂国家罪」，因祸水为王的
手段，已属叛国罪，亦即以「武力」进行「分裂」
构成罪行，而唯一「分裂言论」者牵涉之。

香港必须制定「反蒙罪」，且宜以「香港有关分裂於国家、违法组织对暴；或於中国其他地区有关分裂於国家」，那是中央政府管辖的主权範圍，香港特区政府拥有完全的管辖权。而见，如前所述，「分裂不法之言论入罪」则即算有人在香港该言论台独、藏独、疆独的问题，什或香港高官的言行问题，由於属于「言论自由范围」，香港特区政府无权干涉的。

P.3

(3)、「颠覆，罪名源于「準備叛國」之罪行，人因欲实行变乱战争或叛乱，故罪名取「颠覆罪」。

叛国一罪为轻，不过每要符合两要件，即①已组织力量，或包括经济财力；②已筹集武器（特别是大量武器），且还以「希望颠覆国家及政权」为目的，方可构成此项罪行。譬如里社会制有组织及武器，但目的不是颠覆国家及政权，就不足触犯罪了。

(4)、至於现行「一国两制」是否离港「分裂」的定義？这个问题要弄清楚，否则战火连绵笑语就失信於世人了。故法律上必须明晰清楚，「分裂」之後立该，在乎考虑。

(七) 三九「窃取國家秘密」，即「是「間諜罪」，並不是「叛國」罪。所謂「國家秘密」，主要是指國家的「國防秘密」和「外交秘密」，其他秘密都不該叫做「國家秘密」，否則，像中國大陸，既然都稱「國家秘密」，則人民在任何地方都適用它罷了，還有個人人身自由可言？這其實已經「白色恐怖」的時代方式了！換句話說，若人民竊取「其他秘密」，則依旣其他普通罪行處理，而不允以「窃取國家秘密」向諜罪相提並論的。

四 檢舉（一） 聽聞

香港特區政府已經出現「窃取國家秘密」及「間諜」罪？由於香港一向重視「國安」，故其《官方秘密條例》並無「國家秘密」一詞，而就現實情況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所觸及之「國防秘密」及「外交秘密」亦如風毛麟角；甚至可以說，香港特區法院，有枉審判「窃取國家秘密」的「間諜」嗎？所以香港特區如要在政府此三參照定「窃取國家秘密」罪的法律，走走於「頭痛一擰」而已，即估計香港不可能發生這種「間諜」罪。

但香港特区政府的官员，却唯恐对中央待奉不同，以为如此则「窃取国子私密」那就太过(25)了，乃在谘询文件中（6.15至6.19）把幾项並不是「國子私密」的審查罪行也當做並範圍了，什麼把「有關紀錄和財產調查」凌列「心為做」、「國子私密」，這和「廢除社會主義凌列」的中國大陸一樣，憑據都可以隨意為何「國子私密」了！這可是以香港特区政府，且唯中央之旨意是遵，竟有如此賤格所為也！！

(八)、至於第七条還要禁止香港或外國之政 府機關

治中性但只活動或幹擊，竟將於「叛國罪」之下，顯然這是現代民主國家所罕見的，甚為這已屬於專制政府对民间政治性组织的政治迫害！故即是說，《基本法》第七条以一部3-5第39条已互相牴觸了：每即已違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了！

(九)、第七条所以規定香港特区政府「自行立法」，因為《基本法》第35条已規定香港特区政府不得實行社会主义的中國法律！也即是中國政府不能把「叛國罪」當做《基本法》第十八条

的「全國性法律」直接施行於香港特區！啟動
法律已接下來，就須自行立法，啟動次級制定
一条很簡明的「叛國罪」，參照港府「列擊罪行
条例」就可，而此條文也可包括暴力犯行以「
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以至顛覆中央政府
罪上，而關於言論上的煽動、顛覆、分裂，應
統統刪除，使市民清楚界定「言論」與「叛國
罪」，極有可能是兩碼子事，極有可能不會混淆或牽
連！必須做一个最普通的市民又明白認知！這樣
才夠拿回香港人的信心，才够重連對國人对
医 摆 廉

P.6

香港的信心！如果香港已淪為不爭，一般市民
还要担心下一代的人身安全，則大了數市政都
會想方設法都向叛產了！（當時香港各政黨都譴責叛亂）
如果把問題「簡明化」，是文明人的做法表現；
若把問題「複雜化」，則是權力、研究小
人之所為了！首先，「簡明化」反而需要較長時間
的深思考慮，與適當程序處理；「複雜化」則小人似
乎在心收刀斬鉗麻方式一鑿定者不必成陷阱外
處為羔羊生了！（有文徵叔公角）既敢
這樣會說著處

改制委員會總監委員
法律委員會主委監委員

海詩文 2
2002年10月3日。

孫先生： D. 1

(2)、商討修改各項憲法方面的議題，認為
廿三條所參照於「一國」，即要受中央指揮並
舉行其「一國」的中央政策云云。我認為上述
兩國的規定不對！

(3)、廿三條由於有「自行立法」四字，故
與第十八條所要施行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
大不相同！

請再否認，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全國性法律」
才見「一國」性質的中央政策，因此引用
西塞羅《國家》

以第十八條以為例和解釋一下「附錄三」的旨式
如何香港特區的法律，可以便执行。

如果第廿三條的原則或程序或的原「全國
性法律」於「一國」性質，則何以不在第十八
條的加筆款以達成之？如今脫離第十八條，說
是因為要香港特區「自行立法」，即是毋須於
「一國」及中央一致！

三、「基本法」第五条规定香港只實行「
資本主義」制度，而不实行「社會主義制度及改
革」（即美國也不敢規定其國策不實行社會主

(2) 則香港已怎可以制定「項社會主義制
設及政策以中國式法律施行於港呢？故第廿二
章，根據「資本主義社會之制設及政策」而
行之呢？

(四)、第廿二章其中一項須立法的「煽動叛
亂」罪，与香港現行的《刑事罪犯條例》第九
条的「煽動」罪絕不相同！後者不止「煽動叛
亂」，尚有，即「任何方式」的「煽動」均屬犯罪！
故譯文說實說上直接說這是「一言入罪」！但
第廿二章限於「煽動叛亂」一項罪名，其他煽
動罪！明去？！另外，「煽動叛亂」必須連同
行為叛亂，不能單純以言入罪的。

至於「分裂國家」罪，由於資本主義民主
國內部有政府罪名，反而莫於人權方面，是容
許和軍方或分裂勢力的；況且，「一國兩制」
如何在法律過程中界定其不屬於分裂國家，又
相當費時研討其定義的。故此項罪名应將「個
別罪名抑或方式」暫不予以定名。此吸
引社會注意及

改編專會另擬修改方案
法律專會另擬修改方案

（待研究）
2002年9月22日